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9 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含三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抵押部分房产、土地资产的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业务范围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等，期限为 1 年。

具体详见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3）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